潍坊市住建局

关于印发《潍坊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潍建发〔2021〕1号

各县市区、市属有关开发区住建局，滨海开发区、峡山开发区建设交通局，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现将《潍坊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1日

潍坊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动态监管，全面提升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自律意识、自控能力和整体素质，建立优胜劣汰的市场监管机制，完善市场信用管理体系，确保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安全，促进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预拌混凝土》（GB/T14902）、《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范》（DB37/T5092）、《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潍坊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潍坊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活动并具有合法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潍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根据企业在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中发生的各类行为信息，对企业信用行为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对其实施综合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潍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全市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潍坊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对企业基础信息、信用信息认定、归集、公开、评价和使用进行管理；负责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良好信用信息的确认工作及其在全市范围内做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等不良信用信息录入、确认工作以及信用评价信息汇总、评价结果公布等工作。

各县（市、区）、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原则上统一使用“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企业良好信用信息资料核实、初审工作以及其在辖区范围内做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等不良信用信息的录入、确认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

第五条 企业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构成。

第六条 基本信息包括企业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人员姓名、身份证明、资格信息、职称信息等。

第七条 良好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等信息。

第八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及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第九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市场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个人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的；

（二）发生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五）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六）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因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受到公安机关治安处罚或司法部门认定负有刑事责任的；

（七）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十条 信用信息采集的依据：

（一）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表彰的文件及获奖证书；

（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或相关专业机构的通报及处理决定；

（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整改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或相关专业机构查证属实的材料；

（五）司法机关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裁决文书；

（六）与企业信用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包括单位名称、机构代码、个人姓名、证件号码、表彰奖励或行政处罚决定、列入部门、管理期限等。

第十二条 企业信用信息汇总形成信用档案。

第三章 信用信息采集与交换

第十三条 良好信用信息，由企业登录“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按照《良好信用信息奖项记分表》格式，自行申报，经县市区、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确认通过后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转入企业良好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不良信用信息，由市及各县市区、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登录“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按照“谁监管、谁处罚、谁录入”原则，填报《不良信用信息记分表》，审核确认通过后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转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五条 未报送或未公布的良好信用信息在信用评价时不予采用。不良信用信息实行告知制度，由信用评价具体实施单位送达企业。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归集信用信息的科室和单位，应自企业信用信息形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录入“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并通过市级平台或网站依法对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联系，定期向以上部门征集不良信用信息。其他有关部门、群团组织以及司法部门认定的企业信用信息，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知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录入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第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推送共享机制，完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信用信息自动推送功能，将相关信息自动逐级推送至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部、省、市、县信用信息互联共享。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开与应用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市级平台或网站，及时公开企业的信用信息。

公开企业信用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条 企业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良好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2年，自良好信息行为录入审核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1年，自不良信用行为终止之日起计算，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

（四）“黑名单”管理期限为 1 年,自被列入“黑名单”的行为终止之日起计算。企业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

（二）（三）（四）项信息公开期限届满后，由原列入部门将该信息从公开或者查询界面删除，转入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档案长期保存。

第二十一条 表彰奖励、行政处罚、处理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被变更或被撤销，负责归集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变更或删除相关信用信息，并及时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市级平台，建立完善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或“黑名单”对企业进行失信惩戒，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定期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实行联合惩戒机制。

第五章 信用评价方式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价坚持“科学公正、量化评价、动态监管、高度联动”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价实行动态计分、年度评价制度。根据被评价企业信用行为即时进行分数加减,信用行为经认定原则上仅在信用行为发生年度或认定年度作为信用评价计分的依据。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评价周期。初次信用评价的评价时间区间为企业初次申请信用评价当年全年。每年第一季度公布上一评价周期评价结果。评价结果有效期自公布之日起始至下一评价周期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止。

第二十七条 企业信用评价以企业信用信息为依据，计算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得分=信用基础分+良好信用信息得分-不良信用信息扣分。

第二十八条 信用评分基本信息分为100分。在“信用评价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企业，填写完成相关信息且信息准确有效的，得基本信息分。

第二十九条 良好信用信息加分和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按照《潍坊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良好信用信息加分标准》《潍坊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计算。信用信息的加分、扣分均不设最高、最低限值。

第三十条 企业同一良好信用信息、同一不良信用信息只按最高加分项和最高减分项计算加、减分，不重复记分。

第六章 信用评价结果管理和应用

第三十一条 企业年度信用等级根据信用评分结果评定，分为AAA、AA、A、B、C、D六个等级，评价等级结果应用有效期为一年。

信用评级划分标准为：

AAA级：信用评分在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排名前10%（含）的；

AA级：信用评分在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排名10%-30%（含）的；

A级：信用评分在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排名30%-80%（含）的；

B级：信用评分在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排名80%-95%（含）的；

C级：信用评分在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排名95%-100%（含）的；

D级：评价期内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第三十二条 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对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

（一）对信用等级评价为 AAA 级的企业采取激励措施。优先推荐参与国家、省、市各级部门或群团组织的评优评先活动， 并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给予政策优惠及扶持, 实施简化检查监督。

（二）对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的企业，采取扶持措施。以加强服务促进企业发展为主，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实施简化检查监督。

（三）对信用等级评价为 A 级的企业，列为一般监管对象。

（四）对信用等级评价为 B 级的企业，采取约束措施。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必要时将其列入专项检查的监管对象。

（五）对信用等级评价为 C 级的企业采取惩戒措施。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下一年度直接列为C级。

（六）对信用等级评价为 D 级的企业采取联合惩戒机制，定期向潍坊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

第七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三十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的企业应纳入信用评价，并获得信用等级。信用评价申请及信用信息录入、确认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信用评价的企业通过“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进行企业注册，并申请信用评价。

（二）注册完成后，由企业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行上传良好信用信息，并于5 个工作日内向归属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证明材料，县（市、区）、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材料核实完成信息初审，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网上确认（必要时可抽查部分企业进行现场材料核实）。经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作为信用等级评价加分的依据。

（三）市、县（市、区）、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不良信息的确认、录入，并进行信用评价扣分。在对不良行为实施信用评价减分时，应制作《潍坊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扣分告知单》，采用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的形式送达企业。企业对扣分有异议的，在应收到告知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扣分决定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申诉。经查确属不当减分的，应予纠正；存在争议无法确定的，由被减分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核确定。申述及受理期间不影响扣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潍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及加分和扣分标准对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形成年度评价结果，按照程序在市级网站进行公示并发布正式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企业的信用信息归集、推送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公开人员信用信息应对身份证号码部分字段进行保密处理。

第三十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定期核查各县（市、区）、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信息推送情况。对于应推送而未推送或未及时推送信用信息的，以及在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中设置信用壁垒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保证信用信息真实、完整。对于录入、推送、公布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企业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行为，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